招标公告

虎林-长春天然气管道无人机自主巡护（无人机系统）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C269WOS9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虎林-长春天然气管道无人机自主巡护（无人机系统）（招标编号：TC269WOS9）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招标人为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项目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公司计划，对虎林-长春天然气管道无人机自主巡护（无人机系统）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无人机及机库设备及相关配套，在虎长线管道沿线建设适应严寒低温环境的大航程无人机自主巡护系统。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主要包含无人机、无人机机库、数据链、无人机飞行控制平台等设备硬件、软件、安装及调试；上级管理单位集中监视系统接入；空域申请、飞行活动申请、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和无线电台执照等必要手续的办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培训。

2.3 交货时间：招标人发出供货通知后 90 天内完成所有供货、安装、调试工作，并通过招标人验收等相关工作。

2.4 交货地点：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虎林-长春天然气管道沿线（主要涉及黑龙江省，吉林省境内）。

2.5 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2）本次招标接受制造商、代理商（集成商可视同为制造商）。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需提供代理品牌制造商出具的唯一授权书，制造商和代理商不能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与投标。若制造商同时授权两家及以上代理商则取消该品牌的投标资格。

（3）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书，提供清晰扫描件。

（4）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具备本项目范围内空域申请能力。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个财务年度的，须提供自成立以来公司内部财务报表，所提供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的，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相关说明文件，并提供上年度的财务数据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1）-（3）项中任意一项证明材料，财务审计报告需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根据投标人提供最后一个年度（月度）财务报表测算，该投标人为资不抵债的，投标将被否决。

3.3 业绩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复合翼（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产品（无人机或无人机库）的有效应用业绩至少一项。

注：投标人须提供业绩统计表，不按照要求（格式）提供业绩统计表的投标将被否决。业绩表应包括工程（项目）名称、产品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使用国际单位制）、供货数量、使用地点、签订合同时间、业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业绩有效证明文件为有效业绩合同复印件（合同金额可打码，数量及其他内容不可打码）及发票扫描件（至少一张）及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同一份合同包含不同产品，多个产品数量的，计算为一个业绩】。

3.4 信誉要求

（1）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2）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提供查询截图。

（3）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4）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提供查询截图。

（5）未被国家管网集团或招标人列入投标人失信行为名单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上述（1）-（5）项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在相应网站及招标人提供的失信行为处置名单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已移出的按照未列入执行，未在有效期内的按照未被列入执行），存在上述问题投标将被否决。

（6）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人没有重大的质量、安全、环境事故（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承诺或提供虚假承诺的投标将被否决）。

特别提醒：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企业招标交易寻源询价平台（国资委平台）网址：https://www.cneptp.com/index，查询本企业是否完成实名认证和信用认证，如未完成，将会影响登录国家管网数字供应链平台以及中标签约后合同款项支付，投标人需自行承担。

3.5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承诺，说明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人员中有无亲属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关键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主动告知招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4）投标人须提供承诺，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业绩，近 5 年经营活动中无不良记录，产品无不良应用记录。

（5）投标人承诺向招标人提供十年的备件或能实现同等功能的替代品的供应。如果投标人不再生产合同产品范围内的配件，必须提前一年通知用户，以协助业主储备足够量的备件，满足产品维护的需要。投标人应承诺招标人在质保期内/外需购买的备件价格不高于原产品合同中相应的价格。

（6）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如中标，交付货物时，同时向招标人提供出厂合格证。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1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 19 时 00 分

获取方法：

4.1 在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获取招标文件。

（1）“注册”方式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

（2）“项目报名”方式详见《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

4.2 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完成项目报名后，潜在投标人即可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如需纸质版招标文件可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如未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收该潜在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4.3 此次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才能完成投标工作，因此要求所有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办理 CA（办理时间约五个工作日，具体操作请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

4.4 潜在投标人如遇到电子招标平台使用问题，可致电客服热线：0574-22762077。服务时间 8:00-18:00（工作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3 日 9 时 00 分

递交方法：网上递交。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在“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不需来现场参加开标仪式。考虑投标人众多，避免受网速影响，以及网站技术支持的时间，建议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3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及方式：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开标大厅（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网上开标。投标人应准时进入开标大厅，并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15 分钟内确认开标结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本公告同时在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2 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无法正常获取招标文件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对网上操作有疑问请联系平台客服，客服电话：0574-22762077。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illegible]路 109 号沈阳创新天地 B 座

联系人：谭贺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资本大厦 9 层 906C

联系人：孙大川、张础乔、王钧

电　话：13842008559

邮　箱：sundachuan@cntcitc.com.cn

异议联系人：付强

邮　箱：fuqiang@cntcitc.com.cn